**一、招聘职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 | 招聘人数 | 职位简介 | 资格条件 |
| 警务辅助人员 | 1 | 办公室助理，协助民警从事文件收发、文书编辑（起稿）、档案等工作 | 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；  （2）应聘时年满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30周岁（截止至2018年11月1日）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；  （3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；  （4）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，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和公文写作能力。 |